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

2、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